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99-5 (2010年7月) (於2020年10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因應《上市規則》修訂而被取代。《上市規則》第19A.38條已作出修訂，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可獲豁免遵守在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修訂已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中國發行人，在主板及一家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事宜	聯交所會否豁免甲公司在發行紅股時不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8條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19A.38條
議決	聯交所豁免該規定

實況

1. 甲公司擬向股東發行紅股。
2. 根據甲公司的公司章程，甲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發行紅股。
3. 《上市規則》第19A.38條訂明，紅股發行須(i)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在按股份類別召開的股東會議（下稱「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獲A股及H股的持有人批准。甲公司就建議紅股發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定，理由是：
 - a. 根據中國律師的意見，公司章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中國法律及／或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無規定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b. 甲公司將根據A股及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發行紅股。股東的權利不會受紅股發行所影響或損害。

適用的《上市規則》

4. 《上市規則》第19A.38條訂明，《上市規則》第13.36(1)及(2)條的全部規定，須以下列條文取代：

13.36 (1) (a) 除在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

(i) 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A) 股份；

(B)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

(C)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

.....

附註： 1. 須注意的重要原則是，股東應享有認購新發行股本證券的機會，從而保障其在股本總額所佔的比例。因此，除非獲得股東的許可，否則，中國發行人發行股本證券時，應根據現有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將股本證券售予現有股東（及如屬適用，亦應向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有關股本證券的人士發售）；凡不獲上述人士認購的證券，方可分配或發行予其他人士，或不根據上述人士當時的持股量，不按比例予以分配或發行。股東一般可放棄上述原則，但此項放棄須受《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限。

.....

(2)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批准：

(a) 中國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20%；或

- (b)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

分析

5. 就按持股比例發行股份而言，《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豁免非中國發行人不用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對中國發行人卻無同類豁免，中國發行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 A 股及 H 股持有人批准，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股份（不論按比例與否）。
6. 第 19A.38 條之設旨在與《必備條款》一致。《必備條款》規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並規定除在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外，公司不得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因其股東身份所賦權利。
7. 聯交所認為可以豁免類別股東會議規定，理由如下：
 - a. 根據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必備條款》的詮釋是：中國發行人在進行不涉及集資的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發行時，可以毋須在類別股東會議取得批准。
 - b. 法律意見亦確認，根據甲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有關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甲公司毋須就紅股發行於類別股東會議取得批准。
8. 按《上市規則》第 2.04 條，證監會已同意聯交所在中國發行人擬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或進行資本化發行時豁免其遵守第 19A.38 條規定（見《2008 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總結

9. 聯交所豁免類別股東會議規定。